|  |
| --- |
| **承** **包** **合** **同**    **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机械台班**  合同编号：  甲方（承租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

**目** **录**

[一、概况 1](#bookmark2)

[二、合同价格 1](#bookmark4)

[三、进场时间及双方联系人 3](#bookmark6)

[四、付款方式 5](#bookmark8)

[五、双方责任及权利 6](#bookmark10)

[六、违约责任 11](#bookmark12)

[七、保险 14](#bookmark14)

[八、廉洁条款 14](#bookmark16)

[九、其他 15](#bookmark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 供施工机械台班服务（具体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供双 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范围内，对以o或开头的内容，以开头的内容为准）。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1 乙方所服务的建设项目名称：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 A 地块建 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本项目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本项目甲方指定地点。

1.3 乙方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具备环保标志，使用柴 油须协议书。

1.4 乙方服务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结束服务之日止。

1.5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只是取得服务资格且向甲方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 并不意味着双方的成交，乙方能否向甲方提供租赁服务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甲方 随时有权另向第三方交易。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具体的工作任务单通知之前，乙方无 权以本合同为由要求甲方进行交易。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不发生实际 业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索赔。

**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合同单价（元）** | **备注** |
| 1 | 挖机 | PC60 型 | 台班 |  |  |
| 2 | 挖机 | PC120 型 | 台班 |  |  |
| 3 | 挖机 | PC200 型 | 台班 |  |  |
| 4 | 炮机 | PC120 型 | 台班 |  |  |
| 5 | 炮机 | PC200 型 | 台班 |  |  |
| 6 | 推土机 | D6 型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长臂挖机 | PC200 型 | 台班 |  |  |
| 4 | 压路机 | 16T 带振 | 台班 |  |  |
| 5 | 铲车龙工 | LG833N | 台班 |  |  |
| 6 | 货车 | 六吨 | 台班 |  |  |

2.1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含税，乙方开具税率 %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单价随之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 **不作任何调整。乙方签订合同前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合同单价不因天气变化、物价** **波动、施工现场条件、人员生活费用增加、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快慢而调整，不因** **乙方内部人工、管理成本等价格涨跌而调整。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此** **价仅供参考，不作结算用途**。

2.2 合同单价包含机械设备的安装、拆除、拖车费、进退场、调试、验收、 日常 检查检验检测、更换各种零配件、设备操作人员工资、设备操作人员加班费及伙食费 等费用，包含人工费（合同价格清单列明另行收费或另行计价的人工除外）、住宿费、 餐费、车辆费、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含更换各种零配件）、路桥费、通讯费、安全 措施费、燃油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包含乙方承担合同义务、责任、 风险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乙方的机械设备必须是自有的、合法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 合法、有效的证件上岗，乙方可自主安排操作人员，但必须满足甲方生产需要及政府 主管部门的要求。

2.3 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时间计算。乙方原因导致机 械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不予计量；非甲方、乙方原因导致机械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 由第三方责任单位承担该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无论节假日、工程量大小等情形， 乙方均严格按照本合同无条件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否则导致甲方聘请

第三方完成乙方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属于乙方违约，

乙方向甲方承担 3000 元/次违约金。

台班计量按照甲方《分包签证确认单》的表格流

程(详见附件），相关岗位人员签名完善方可作为结算的有效依据。

2.4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或影响本项目施工进度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安排 第三方替代乙方且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按甲方要求退场后，甲乙双方按合同结算 已发生的费用，费用结清后合同终止。乙方延迟退场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承担违 约金人民币 500 元，甲方有权从任意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款。

**三、进场时间及双方联系人**

3.1 进场时间：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传真等方式）后 按甲方要求进场，服务时间自甲方书面确认的、机械设备人员到齐甲方指定地点的时 间起算。

3.2 甲方指定 彭善海 为本合同的甲方执行联系人，联系电话：13592796498，未 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 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 义务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合同执行联 系人签名并加盖甲方项目章（项目章样式详见附件）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 盖章或者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联系人发生变更的，甲方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用于本合同的项目章，仅供甲方项目部与乙方联系工作和确 认施工技术、资料之用。乙方知悉并同意，该项目章用于以下情形时无效：

3.2.1 签订工程合同或工程分包合同及机械设备、周材租赁及材料采购类等合同；

3.2.2 任何类型的欠条或收据；

3.2.3 任何形式的经济结算凭证；

3.2.4 为他人或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2.5 确认任何形式的包含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文件。

3.3 乙方联系人：

3.3.1 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 作为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乙方授权代表以 乙方的名义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对其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

3.3.2 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 为本合同的乙方现场负责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服务现场相关事项执 行人，负责与甲方本项目现场的工作签认、安排等全部事务。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本 项目施工现场。

3.3.3 乙方对乙方授权代表及乙方现场负责人的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如需更换授权或现场负责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更 换。

3.4 除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 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 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该负责人负 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 费用超过三千元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 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

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 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发生的台班及工程量，乙方必须在次月 5 日前按照 甲方结算流程报至甲方项目部，甲方项目部再按照甲方公司结算流程办理审核及审批。 甲乙双方每 3 个月汇总结算一次，甲乙双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书面一致后，甲方向乙方 支付当次费用(含乙方工人工资);乙方该笔款的工人工资款从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支付，余款由甲方账户直接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例:乙方申请 8 月、 9 月、10 月的合同款时，须在 11 月 10 日前报 8 月、9 月、10 月的《工人工资表》、 乙方 11 月发放款额作为进度款附件资料报至甲方项目部，该部分款额由甲方工人工 资专用账户直接付至乙方《建筑工人工资表》中的工人工资卡。】乙方对工人工资的 再次发放资料及凭证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须于甲方支付余款给乙方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报甲方项目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后续付款且不违约。乙方须如实提供 的该项目工人工资表数据，并负责工人工资个税申报，工资发放的次月 15 日前，乙 方须提供加盖乙方公司公章的上月工人工资个税申报表至甲方项目部，否则甲方有权 中止后续合同付款并视为乙方违约。

4.2 付款形式：优先使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票、电汇视情况而定。 甲方 选择其中任意一种支付形式给乙方合同款，均视为乙方收到该合同款。

4.3 乙方每次收款前，必须提供甲方认可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 发票（开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以甲方要求为准）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 甲方以实际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和发票的时间作为付款周期的起始时间，若乙方不能按

甲方财务部要求请款开票，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乙方须书 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须按假发票金额的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 付合同款且不违约。

4.4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按甲方要求注明该次请款所含的每个组团、每个地 块、每栋楼具体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4.5 如甲乙双方对应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违约，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按甲方相应流程办 理付款手续。

4.6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履约事项且合同款项【扣除预留的质保金、违约金等（如 有）】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除质保金外的合同款支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 乙方不得基于合同款支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4.7 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四流合一执行合同，即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 金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直至满足四流合一， 甲方方才付款。

4.8 乙方应支付的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款不 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另行缴纳。

4.9 基于本项目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服务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合同 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不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 辩。

4.10 乙方每次请款时须提供当期及累计的每次请款明细，格式详见附件《款项支 付台账》，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乙方办理本合同履行期间最后一笔款项申请时，须

提供《结清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

4.1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 违约金、罚款、垃圾处理费、住宿水电费、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 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 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 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 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五、双方责任及权利**

**5.1** **甲方责任和权利**

5.1.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甲方不得无故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如 遇特殊情况必须提前与乙方进行解释沟通，并征得乙方同意。

5.1.2 机械设备进场前， 甲方应通知乙方人员到现场熟悉现场情况，协助乙方确 定进场后的施工地点、定位布置和必要的进场准备工作，甲方不得操作乙方的机械设 备。

5.1.3 在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做好相应的安全监督工作及协调。

5.1.4 负责对乙方机械设备司机、指挥的持证上岗进行监督并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督促乙方对司机和指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1.5 服务期间，机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享有机械设备的使用权，但 甲方不得将机械设备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

5.1.6 甲方有权阻止和拒绝乙方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机械设备安全作 业的原则。

**5.2** **乙方责任和权利**

5.2.1 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证照齐全，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 理相关使用许可证等证件；乙方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运输车辆的驾驶证，乙方车辆相关 手续证件符合当地政府主管管理部门要求；因乙方证照不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 担。

5.2.2 乙方须根据现场需求和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确定进场的机械设备 品牌、型号、规格并到达现场，进场的机械设备一经甲方确认，不得中途随意更换， 机械设备的铭牌、吨位等参数必须与出厂时保持一致，严禁使用私自更改过铭牌、吨 位的机械设备。机械设备进退场路线和施工位置的选择、确定由乙方根据操作规范和 现场实际情况决定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和责任，甲方仅提供 参考意见，若因此发生安全事故或影响施工作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甲 方无关。

5.2.3 乙方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作业，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听从甲方 管理人员的调度，按照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5.2.4 乙方须保证机械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若由于机械设备自身故障原因 或乙方人员原因不能正常工作，乙方采取相应措施(如紧急维修或更换设备或更换人 员等)，必须保证甲方现场工作正常，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

5.2.5 乙方自行承担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不当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维 修、保养作业不能占用施工时间且不得向甲方收费。

5.2.6 乙方人员进出本项目施工现场须遵循现场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等防护用品，听从甲方指挥、安排，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乙方人员违反现场规章

制度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5.2.7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按照建筑行业及政府规定进行作业。乙方须在作业 吊装区域拉围警示带及醒目的警示标志。

5.2.8 乙方承担机械设备（含操作人员、司机、指挥、选位、定位等)的安全责任 及费用。

5.2.9 乙方负责操作人员（包括司机、指挥等）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机械设备的安 全，承担因机械设备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操作人员须按照相关安全技术 操作规程和甲方现场协调人员的合理指令及规划标志作业，因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和 操作、指挥不当引起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及一切费用。

5.2.10 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否则乙方按甲方要求在三个日历天内更换 合格人员上岗，每延迟一天完成更换，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伍佰元/人，延迟三个 日历天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2.11 在不影响甲方现场施工的前提下，如乙方需更换操作人员，须提前书面通 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才能更换，但人证必须相符，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停工责 任和损失。

5.2.12 乙方在机械设备操作、指挥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 查标准》JGJ59-11 标准、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 度，否则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一千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全额赔偿甲方。

5.2.13 乙方自行保护、保管机械设备，如有偷盗、损坏等现象发生，由乙方自行 负责。

5.2.14 乙方必须为机械设备及乙方人员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 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

责任和费用。

5.2.15 乙方已充分了解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合同单价包含处理现场各种因素 所产生的多次进退场、怠工、误工等不能正常开工情形的费用，无需甲方另行付费。

5.2.16 乙方每天发生的台班、工作量必须在当天找现场的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签 名确认，否则甲方不予承认及结算。

5.2.17 乙方代签名的文件、资料不予结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5.2.18 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由乙方实事求是自行编制并一次性报齐给甲方，申 报次数仅限一次，申报一次后不得再行增补任何结算资料。申报格式及表格等相关要 求按照甲方统一要求执行，如乙方所报结算书的申报工程量少于实际工程量，视为乙 方放弃差额部分的权利和款项，结算时不予计算，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必须认真实事 求是编制申报结算费用，若乙方申报的结算价经甲方审核后，审减额（审减额=报送 总金额-审定金额）与报送总金额之比超过 10%以上时，核减超过 10%以外的金额乘以 20%作为罚款在结算中一次性扣除。

5.2.19 乙方人员进场时须提供南京市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否则甲方 有权将无证人员驱逐出本项目现场，且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 元。

5.2.20 乙方保证机械设备处于安全状态，因此产生的事故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属 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

5.2.21 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任何扣款。

5.2.22 乙方须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安全管理规定， 乙方服务人员年龄必须在 18 至 55 周岁之间（政府另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要求）， 否则不得进入甲方项目现场。乙方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或 财产损失，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费

用，否则乙方双倍赔偿甲方。

5.2.23 乙方有权阻止和拒绝甲方要求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机械设备 安全作业的原则。因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导致的安全事故，其事故安全责任及费用由 乙方承担。

5.2.24 乙方人员严禁酒后操作或指挥机械设备，一经甲方发现，立即无条件退出 现场且所发生的费用不予结算，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25 乙方人员禁止野蛮作业，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

5.2.26 乙方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要求执行并承担乙方所有工人工资。

5.2.27 乙方进场时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的性能参数资料，对超过设备性能70%以 上的作业，乙方须特别注意并立即报告甲方。因乙方检查工作或准备工作不当造成事 故的，事故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28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 定，同时按甲方《分包单位材料管理制度》执行。

5.2.29 乙方协助甲方协调、处理本工程涉及的各类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 部门、周边居民等关系），确保进退场及施工过程中合法、合规、不扰民，相关费用 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内，不另行计取。

5.2.30 如乙方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宿舍，住宿按 7 人/间配置，凡按乙方人员分 配房间超过数量的， 甲方将按 1000 元/间/月（税金另计） 向乙方收取房租，乙方必 须每月按实缴纳宿舍所有电费用【线路损耗按装表计量实际量加 10%损耗计（税金另 计）】和空调使用费【按 1.3 元/间/天计（税金另计），未安装空调的此项不计】和 房租给甲方。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可直接扣除乙方上月产生 的房租、宿舍所有电费用及空调使用费，并按扣除后的金额申请进度款。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每项工作，每延迟一天完成，乙方向甲方 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延迟三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完成且不付款给乙方，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 为避免构件损坏及保证安全的作业环境，如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对甲方财物（如 构件）造成变形、损坏，乙方无条件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该财物（如构件部位） 的检测及安全责任。

6.3 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安全防护，否则乙方须按 500 元/ 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禁止乙方人员违章操作及无证上岗，一经发现乙方须按每 次 3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6.4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或者去建设单位投诉、静 坐，否则乙方同意甲方视情节要求乙方按 5000-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6.5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要求停工、整改导致扣分的， 按 5000 元/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6.6 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或及时支付货款，导致影响甲方或本项目或工程的， 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叁万元。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货款，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 部门介入的，乙方另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不少于壹拾万元/次。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每被起诉一次，乙 方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账号被冻结，乙方按冻结资金总额的日 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因出现此情形属乙方自身管理不当，乙方自愿承担甲方遭 受的所有损失，并根据账号被冻结次数，每次额外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金。

6.7 乙方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规定，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原因

（包括资质）引致的罚款或停工等处罚及损失，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及赔偿 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 资质、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合同内容，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 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天，直至乙方恢 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6.8 合同履行期间，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监理等 单位处罚的，乙方按处罚金额 2 倍以上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9 乙方若发生本条第 6.1 条至第 6.8 条所述任一行为或未履行合同任一义务， 均属严重违约，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所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

6.10 因建设单位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 责任，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身 损失。

6.11 乙方不得因停工损失向甲方索赔，同意不追究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付 款延迟、停工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6.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所扣款 额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差额给甲方，且甲方 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乙方全 额承担。

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等无法满足 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

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及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14 如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包括人员、机械设备等）须自甲 方要求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撤出本项目现场，每延迟一天撤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一 万元整。

**七、保险**

7.1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情形造成在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出险时， 甲方如已办理本项目“建筑工程社会保险--工伤保险 ”且乙方向甲方申报工伤得到甲 方确认的，乙方则须及时向甲方提交索赔资料并签订《出险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同时配合保险公司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处理结果。甲方确认乙方申报的工伤 仅指甲方将为乙方伤亡者申报保险，其伤亡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本工程因乙 方原因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乙方须立即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 坏之部位，同时按甲方要求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7.2 乙方须为其属下人员、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购买保险，相 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中无需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因各种原因导致乙 方需要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 格内，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导致的损失、赔偿、 补偿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 方。

7.4 乙方须对本工程涉及的乙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额不低于死 亡赔偿人民币 150 万元/人及伤害赔偿人民币 15 万元/人，相关费用已含于本合同约 定的合同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给乙方。乙方须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

将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甲方项目部留存。

7.5 无论甲乙任何一方有无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乙方人员或因乙 方原因导致在本项目范围内发生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八、廉洁条款**

8.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标、签订、履行期间），不得向甲方 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违反，乙方每 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 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8.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 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 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 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8.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本廉洁条款的行为时， 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 争议合同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的合同款，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 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其他**

9.1 合同单价及合同条款已考虑各种疫情及其他流行疾病影响，乙方不以此为由 要求甲方对合同单价、结算办法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 担。

9.2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损 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赔偿甲方损失。

9.3 本合同附件中，除《甲方项目章样式》外，其余合同附件在办理相关手续时， 乙方须加盖乙方公章且经法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任一方提 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如发生争议，法院送达的文书以合同签章处所列 明的地址为有效地址，如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视为送 达。

9.6 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 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 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9.7 本合同内条款相互矛盾、表达含糊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9.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提前 5 个日历天书面报告 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 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其 过程所耽误的付款时间属乙方责任，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 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属乙方责任，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费用。

9.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所扣款 额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差额给甲方，且甲方 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乙方全 额承担。

9.10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

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起终止。

9.11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 不产生约束力。

9.12 甲乙双方均确认已经审阅并理解本合同的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 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并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为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 的结果，不属于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9.13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 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各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 序：

9.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

9.13.2 本合同书（含附件）；

9.13.3 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及相关设计变更；

9.13.4 本合同招标文件（含相关答疑、补充通知等）；

9.13.5 乙方发出的、经甲方确认的本合同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9.13.6 本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出险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对账延迟情况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格式；

附件四：《结清承诺书》格式；

附件五：《款项支付台账》格式；

附件六：《分包签证确认单》格式；

附件七：《甲方项目章样式》。

**甲** **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纳税号：91441900732168546R** **账** **号：548000013639239**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 **1** **栋** **1712** **室** **01**

**电** **话：0769-22311322**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纳税号：** **账** **号：** **开户行：** **地** **址：**

**电** **话:**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附件一**

**出** **险** **声** **明** **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

贵我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合同编号： ），现 （声明单位） （以下简称“我司 ”）员工在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施工时发生了安全事故，我司特 作如下声明：

1. 我 司 员 工 姓 名 ： ， 身 份 证 号 码 ： ， 在 贵 司 项目从事 工作，于 年 月 日 分左右，发生了 · · · · · ·（具体事故经过描述） 。

2.我司员工 与贵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即使贵司为配合我司办理“建筑工程社会 保险--工伤保险 ”的赔付以及社保机构要求出具关于我司员工 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劳 动合同》等文件，也不意味着贵司与我司员工 建立了劳动关系，我司仍需按劳动合同承担 该员工雇用期间应承担的用人责任。

3.我司现恳请贵司按国家政策为我司员工 在本项目申报工伤，无论此次事件能否认定 工伤，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此次事件若能认定为工伤，在取得国家社保医疗保险赔偿部分后，我司 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贵司主张超社保赔付的医疗费用、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其他任何经济 补偿，并保证约束我司员工 不向贵司主张上述经济补偿；如社保部门不予认定为工伤， 由此 事件引起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我司自行解决。

4.若我司员工 以贵司作为用人单位，要求贵司承担用人单位义务（社保、公积金、工资 等）、用人单位责任（经济补偿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而向社保机构投诉、提起争议仲裁或诉 讼，根据相关机构的要求或生效裁决需要贵司支付费用的，及本次工伤/亡事故处理全过程产生的 所有费用均由我司自愿承担，对贵司造成的损失也由我司赔偿全部损失，且我司自愿向贵司支付本 次工伤/亡事故全部费用 1.5 倍的违约金。

5、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上述可能发生的全部债务和贵司为实现该等债权支出的所有费用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全名称并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电 话：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二**

**对账延迟情况声明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对 xx 年 xx 月 xx 日至xx 年 xx 月 xx 日在贵司 xx（项目/工程名称） 发生的 事宜（ 数量 ， 金额： ￥ 元），因我司 xxx 原因（详细列明）导致无法按照贵我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限与贵司完成对账并确 定相应金额,属我司责任，与贵司无关。我司自愿接受按照合同约定延期支付该 款项，我司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负责人：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有限公司**

一 、我司与贵司于\*\*\*\*年\*\*月\*\* 日签订 了《\*\*\*\*\*合同》 (以下简称“ 该合同 ”） ，合 同约定由我司承接贵司\*\*\*\*项 目工程\*\*\*分项工程（ 以下简称“ 该工程 ”），该工程合同价 \*\*\*\*元 ，其中工人工资共计约\*\*\*元。

二 、 目前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结算过程中 。现我司申请贵司向我司支付 \*\*\*\*月 份合同款共计\*\*\*\* 元 ，大写： \*\*\*\* 元 。我司承诺累计已发放工人工资\*\*\*元 ， 占该工程 工人工资 \*\*%，并承诺在收到上述工程进度款后\*\* 日 内 ， 向我司履行该合同中合作的所有 施工工人（名单及支付金额详见附件）支付其工资 \*\*\*\* 元 ， 占该工程工人工资\*\* %。

三 、若我司不按本承诺书分配其款项而拖欠支付以上费用 ，导致出现我司工人因欠薪 去政府相关部门上访 、投诉 、静坐 、非法讨要工资 ，在贵司相关场所非法集结讨要工资、 阻碍现场施工等不良行为，属我司严重违约 ，我司愿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我司愿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按代付工资总额的 50%向贵司支 付违约金 。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事件 ，或因我司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 介入的 ，我司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向贵司支付相应违约金 。 以上费用贵司有权在我 司任何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剩余合同款不足扣除上述费用的，由我司另行支付并承担因 此给贵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我司法定代表人 XXX 和实际控制人 XXX 自愿对上述所有 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我司负责相应的善后工作及消除对贵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四 、我司保证该工程完工后\*\* 日 内，将该工程的工人工资全部结清给所有工人 ，否则， 我司同意贵司暂不向我司支付结算合同款且不给我司办理结算 ，并同意贵司按上述第三条 中的第 1、第 2 条处理。

五 、担保

本人（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 \*\*\*\*\*\* ）、本人（实际控制人）\*\*\*\* （身 份证号： \*\*\*\*\*\* ） 同意就 \*\*\*\* 公司履行本承诺书 ， 自愿无条件向\*\*\*\*公司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本承诺书项下可能发生的全部债务和贵司为实现该等债权支出的所有 费用，保证期间为三年。

特此承诺！

附件：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承诺单位（盖章）：\*\*\*\*\*\*\*公司 担 保 人：

日 期：\*\*\*\*年\*\*月\*\*日

**附件四**

**结清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选择我司作为 项目的机械设备□租赁单位 □劳务单位，该 项目的 台机械设备于 年 月 日开始正常使用，截至 年 月 日已 停止使用；履约期间的机械设备□租赁费 □劳务费合计 元，其中我司已收 款项为 元，待收款项为 元。

现我司在此确认并郑重承诺：收到贵司支付的尾款 元后，该项目的□机械 设备租赁费 □劳务费等所有费用已全部结清，我司在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即全部消灭。 我司将不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就该项目的合作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和费用。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使用说明：

承诺单位须在“ 中泰建安 ”支付该合同最后一笔款前完成本文件签章，原件给予“ 中泰建安 ”作为 支付最后一笔款的附件。

**附件五**

**款项支付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 |
| 付款公司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序号 | 收/付款日期 （年/月） | 发票代码 | 发票号码 | 当期应付金额 | 已支付金额 | 未付金额 | 付款内容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人： 制表日期：

收款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收款公司负责人：

（签名）

**附件六**

分包签证确认单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名称: | | |
| 分包单位: 填表日期: 编号: | | |
| □减少项 目 □增加项 目 □变更 □点工 □机械台班 □其它 | | |
| 施工部位 |  | |
| 费用承担单位 |  | |
| 与建设单位是否办理签证 是 签证编号： 否 | | |
| 签 证情况说明 (签证原因 、 工作内容 、 完成工程量) ： | | |
| 分包方 | | 承包方 |
| 分包单位确认 (签字盖章) ： | | 现场施工员意见：  签字： 日期： |
| 项 目副经理意见：  签字： 日期： |
| 技术负责人意见 (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见证) ： 签字： 日期： |
| 项 目成本管理员意见：  签字： 日期： |
| 项 目经理意见：  签字： 日期： |
| 注 ： 1.通知单 、 工程变更(联系)单 、 工程量审核表 、 图像资料 (事前 、事 中 、 事后) 及其它相关依据附后； 一式 二份原件 ， 项 目成本管理员和分包方各一份。  2.本签证单仅用于确认存在工程变更事宜 。 附件为《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 。  3.本签证单所述内容为双方对事项发生的签认 ，本签证单结算价款以分包方主合同工程结算时与承 包方共 同确认的为准。 | | |

**附件七**

**甲方项目章样式**

